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：李晉璋
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3278

傳真：(02)29645015

電子信箱：AK1620@ntpc.gov.tw



231039

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38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空字第1150736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紙本傳單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，本局提供機車定期排氣檢驗宣導單及跑馬燈文案，請貴單位張貼、下載運用及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年起本市不再寄發明信片定檢通知，提醒市民朋友定期實施機車排氣檢驗、確認排氣狀況符合排放標準，減少機車之排氣污染，本局提供宣導單如附件（同步提供宣導單電子圖檔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20eDq>），請貴單位張貼於公佈欄、刊登於電子看版協助宣導，共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及機車定檢率，維護市民健康。
- 二、若貴單位有使用跑馬燈裝置，亦請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協助播放宣傳文字，內容如下：新北市機車定檢改簡訊通知，請儘速登錄「新北市機車定檢簡訊通知平台」，以免逾期受罰，最重註銷牌照！
- 三、倘仍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或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逕洽本局空氣品質維護科，或機車定檢專線(02)22505031、(02)22508248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局長程大維

第1頁，共2頁

機關收文 115/05/05



1158962694

裝

訂

線

新北市政府  
環境保護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